

重庆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渝金〔2021〕145号

重庆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加强企业股权集中登记托管 工作的指导意见

各区县（自治县）金融办（金融工作管理部门）、市场监管局，有关企业、各地方金融机构、有关单位：

为加强我市企业股权管理，促进股权有序流动，拓宽企业融资渠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发展区域性股权市场的通知》（国办发〔2017〕11号）、《区域性股权市场监督管理试行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132号）、《关于规范发展区域性股权市场的指导意见》（清整办函〔2019〕131号）要求，现就加强我市企业股权集中登记托管工作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高度重视企业股权集中登记托管工作

（一）本意见所称股权集中登记托管，是指股权登记托管机构接受公司的委托，管理公司股东名册，记载股权信息，并办理股权的登记、变更、质押、冻结等相关股权管理事务。

(二) 推进股权集中登记托管工作，有利于构建我市企业股权托管登记服务体系，建设以股权融资为核心的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促进企业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利用资本市场融资发展。

(三) 开展股权集中登记托管工作，遵循集中统一、高效服务、整体托管、规范有序的原则。

二、支持重庆股份转让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开展企业股权集中登记托管工作

(四) 区域性股权市场是我市重要的金融基础设施，重庆股份转让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重庆股份转让中心）是经市政府授权、中国证监会备案的我市唯一合法的区域性股权市场运营机构，是我市区域内的证券登记托管机构，是按照《商业银行股权托管办法》（中国银保监会令 2019 年第 2 号）要求开展我市非上市商业银行股权登记托管的专业机构，具备开展股权登记托管业务的资格。

(五) 在重庆股份转让中心托管或挂牌的非上市股份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在办理股权变更登记、质押登记和司法冻结登记等业务时，由市市场监管局与重庆股份转让中心建立业务对接和数据共享机制，为企业提供一站式办理服务。

(六) 支持其他非上市股份公司、退市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摘牌公司、有限责任公司、有限合伙企业等通过重庆股份转让中心进行股权集中登记托管。

(七) 为加强地方金融机构股权管理，支持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地方资

产管理公司、金融要素市场等机构在重庆股份转让中心办理登记托管，鼓励私募股权基金进行份额登记托管。

三、完善企业股权登记托管工作机制

(七) 重庆股份转让中心应加强与市市场监管局对接，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实现注册登记信息与托管企业股东信息互通，确保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降低企业管理股东名册的运营成本和风险。

(八) 重庆股份转让中心应以市市场监管局相关制度为基础，建立常态化业务联动机制，梳理健全股权变更登记、质押登记和司法冻结登记等业务规则，便利企业股权转让及融资。

(九) 重庆股份转让中心应建立定期联系企业机制，增强服务意识、丰富服务内容，积极提供安全高效、专业化、全方位的股权登记托管服务。

(十) 市金融监管局、市市场监管局要加强对重庆股份转让中心股权登记托管工作的指导，推动实施股权集中登记托管的政策措施，进一步发挥区域性股权市场基础功能，优化我市营商环境，促进企业健康发展。

